

【5-6】真耶穌教會祈禱所申請設立及管理辦法

98.11.13 修訂第3條第2.3.5款
修訂第4條第2.3款
增訂第5-6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會辦事細則第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設立祈禱所之要件如下：
一、有信徒二十名以上。
二、有適當聚會場所。
三、有一名以上負責人資格之人選。
四、具有開拓條件或牧養之需求。
- 第三條 隸屬母會之祈禱所申請程序及管理辦法：
一、由母會依設立要件提出申請，經教區核准，向總會報備。
二、祈禱所負責人由區負責人與母會職務會共同選任，任期與母會負責人同。
三、祈禱所之財務隸屬母會，其奉獻收據及收支月報表均由母會填報。
四、祈禱所之行政業務由母會負責，或均需經母會職務會同意。
五、母會或教區應負責輔導祈禱所積極成立教會。
- 第四條 隸屬教區之祈禱所申請程序及管理辦法：
一、由教區依設立要件提出新祈禱所之申請，經總會核准。
二、祈禱所負責人由區負責人會議選任，任期與各地教會負責人同。
三、行政及財政運作視同教會辦理，並有向總會呈報各類報表之義務。
四、祈禱所可酌情負擔總會之經常費。
- 第五條 教會因各種因素已不符成立要件時，可申請改設為祈禱所。其辦法如下：
一、由該教會職務會提出，經信徒會議同意，經教區審核，提報總會常務會通過後改設之。
二、教會申請改為隸屬教區之祈禱所，須經區負責人會議同意。
三、教會申請改為隸屬原母會或鄰近教會之祈禱所，須經欲隸屬教會職務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祈禱所乃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聚會場所，但對非本會機構行文均以教會稱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